



您的奉献，成就生命的延续。

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

编号：_____

人体器官捐献是拯救他人生命的高尚行为，是“人道、博爱、奉献”精神的崇高体现。我已了解人体器官捐献的基本常识和有关政策，我自愿在身后无偿捐献器官。

我保证填写的以下信息准确真实，并承诺，如在以下信息发生变更或个人意愿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登记机构。

本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民族：_____学历：_____职业：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现居住地：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家属姓名：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

移动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

我自愿捐献：肾脏 肝脏 心脏 肺脏 胰腺 小肠

其它（_____）

捐献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记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填写须知

身故后捐献器官可以挽救很多人的生命，给众多的家庭带来希望。这种行为是值得所有人的尊敬。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人体器官捐献是当一个人不幸去世时，根据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意愿，将其功能良好的器官以无偿的方式，捐献给器官功能衰竭的患者，使他们的生命得以延续，改善生活质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开展的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是面向全社会公民身故后的自愿器官捐献，不涉及活体器官捐献。

2、人体器官捐献一般要求捐献者年龄小于 65 岁，没有感染艾滋病或其他严重传染病，没有癌症（原发脑肿瘤除外），具体要在捐献者达到待捐状态时，由人体器官捐献专家评估组评估是否适合捐献。

3、根据《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七条规定，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您有权决定是否捐献器官及捐献何种器官。

4、请携带有效证件到登记机构登记。如由他人代为填写，需提供本人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本人签字、按手印。在个人信息发生改变时及时告知登记机构。我们会对所有资料保密。

5、为确保捐献意愿顺利达成，希望自愿捐献者在填写《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前，能得到直系亲属（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的同意。当自愿捐献者达到待捐状态时，我们会与亲属联系和协调。

6、当捐献意愿发生改变时，您有权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撤销和更改登记。

7、器官捐献会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医疗程序进行，任何时候都不会影响自愿捐献者在疾病或发生意外时的治疗和抢救。

8、《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一式三份，分别由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登记机构和自愿捐献者保存。

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八层

电话：0591-87763352